國泰人壽

滿溢鍾心

重大傷病定期保險(外溢型)

商品代號:ZCQ/ZCR

健康促進回饋



讓健康有力於你

健康促進 保費折減

搭配 FitBack 健康吧 健康計劃

指定會員等級最高享 **3%** 保險費折減

重大傷病加特定疾病 保障雙重守護

涵蓋逾300項重大傷病,保障範圍隨主管機關最新公告,從新從優,另享4項特定疾病保障

滿期提前領一半 保障不減持續相伴

滿期金紀錄期間屆滿,先領回總繳保費50%,重大傷病保障額度不減少,持續守護至90歲

平安健康到90歲 保費有去有回

若平安至90歲,還可再領總繳保費50%,合計領回100%總繳保費

重大傷病，比你想像中的更靠近

有效領證人數逐年增加

1 約每22人，就有1人持有

2 領證創新高 累積110萬張

健康風險多元，不同族群都要留意

癌症

每3分48秒 就有1人罹癌

國人十大死因首位

腦血管疾病

男性就診數 約為女性1.3倍

男性45歲↑高風險

心臟疾病

每23分鐘 1人死於心臟病

國人十大死因第2

資料來源：114年衛生福利部死因統計、113年全民健保醫療統計年報、112年癌症登記報告、衛生福利部、衛福部重大傷病證明有效領證統計(115年9月)

罹患重大傷病，影響的不只是醫療費

治療支出
自費藥物與醫材

收入中斷
休養期間，工作收入受影響

照護需求
復健、陪病與照顧成本

家庭生活
房貸、生活費與教育支出

除了醫療保障，更需要一筆能自由運用的資金

多項疾病保障的給付項目，全面守護您的未來

保障涵蓋22項重大傷病，細分達300項以上

1. 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
2. 因呼吸衰竭需長期使用呼吸器
3. 慢性腎衰竭需定期透析(尿毒症)
4. 重大創傷
5. 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自體免疫症候群
6. 慢性精神病
7. 燒燙傷(面積達20%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
8. 接受器官移植
9. 小兒麻痺/腦性麻痺所引起之併發症
10. 腸道切除或慢性疾病引起之嚴重營養不良
11. 潛水夫病
12. 重症肌無力症
13. 脊髓損傷或病變所引起之併發症
14. 多發性硬化症
15. 漢生病
16. 肝硬化併嚴重併發症
17. 烏腳病
18. 運動神經元疾病
19. 庫賈氏病
20. 主管機關公告之其他罕見疾病
21. 急性腦血管疾病(腦中風)
22. 嚴重溶血性及再生不良性貧血

未來主管機關公告之其他重大傷病

4項特定疾病

1. 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2.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3. 心臟瓣膜開心手術
4. 主動脈外科置換手術

另含
身故/完全失能保障

守護您與家人的未來

註1：以上重大傷病範圍均為中央健康保險署，114年1月公告之重大傷病項目，重大傷病範圍可能隨公告變動。
註2：重大傷病範圍包含本契約「訂立時」及「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診斷確定當時」，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重大傷病項目（但排除8項不保項目）。
註3：重大創傷需ISS分數≥16分；潛水夫病指嚴重型減壓病或空氣栓塞症，伴有呼吸、循環或神經系統之併發症；肝硬化併嚴重併發症指肝硬化症，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①腹水無法控制、②食道或胃靜脈曲張出血、③肝昏迷或肝代償不全；各項重大傷病定義，請詳見契約條款約定。

重大傷病範圍

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附表「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中所載之項目，但排除下列項目：1.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2.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3.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4.先天性免疫不全症；5.職業病；6.先天性肌肉萎縮症；7.外皮之先天畸形；8.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其後「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如有變動，則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項目為準。

- 被保險人經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備齊本契約條款所約定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文件，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申領資格。
-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註）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者，或於投保前曾經「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師診斷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國泰人壽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註：「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係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負責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業務的保險人。

投保範例

單位：新臺幣

鍾先生 40歲

投保滿溢鍾心
重大傷病定期保險（外溢型）



繳費年期	20年
保額	200萬
年繳保費	155,200元
實際年繳※	153,648元

※約定金融自動轉帳(1%折減)

情境一 43歲罹患大腸癌第二期

可領重大傷病保險金 **200萬**[註1]

註1：第二保單年度起，按「保險金額」或「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x1.05」，取其大給付。

情境二 76歲罹患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❶ 70歲已領滿期保險金 約**155.2萬**[註2]

❷ 76歲可領特定疾病保險金 約**325.9萬**[註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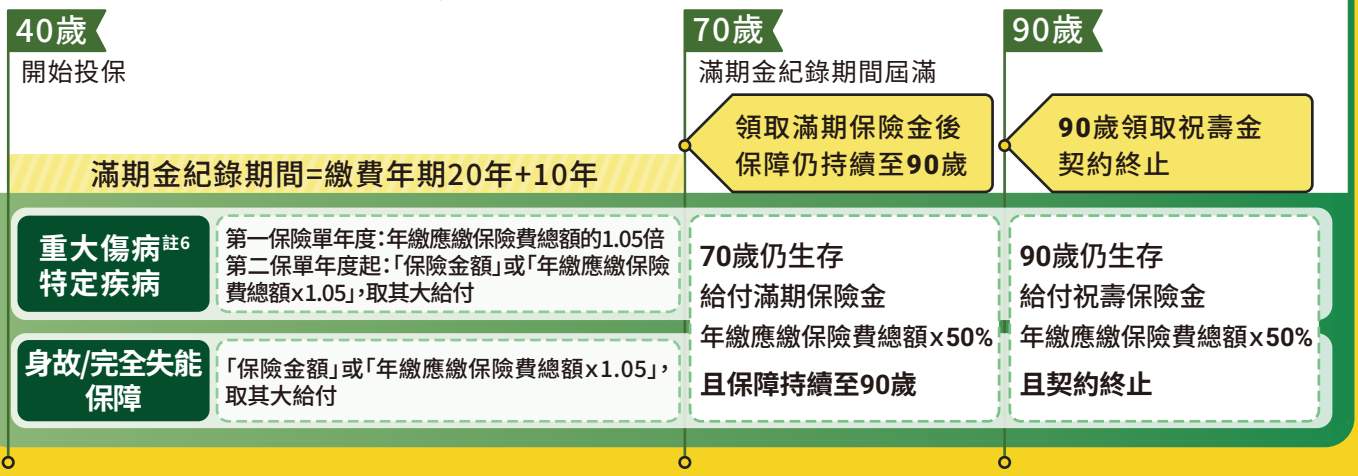
註2：滿期保險金=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50%。
註3：領取滿期保險金，保障仍持續至90歲。

情境三 90歲仍生存

❶ 70歲已領滿期保險金 約**155.2萬**

❷ 90歲仍生存可領祝壽保險金 約**155.2萬**[註4]

註4：祝壽保險金=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50%。
註5：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身故之處理方式，請詳參閱第4頁注意事項。



註6：第二保險單年度（含）以後罹患之重大傷病屬「慢性精神病」：「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或「『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x1.05」，取其大給付。
本圖為投保範例示意，實際給付內容以保單為準。

年繳費率表

單位：元/每萬元保額

繳費年期	20年期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0	356	344	17	453	432	34	678	667
1	362	347	18	457	437	35	690	675
2	365	351	19	461	442	36	704	687
3	368	355	20	465	447	37	718	697
4	374	359	21	470	452	38	737	707
5	377	363	22	474	457	39	754	720
6	382	368	23	476	462	40	776	732
7	390	376	24	478	468	41	795	745
8	395	381	25	480	473	42	816	762
9	401	387	26	490	476	43	838	774
10	409	394	27	513	492	44	862	789
11	415	400	28	545	526	45	878	809
12	423	405	29	578	554	46	895	828
13	429	411	30	610	583	47	908	847
14	434	418	31	642	610	48	923	864
15	441	423	32	654	639	49	935	887
16	447	428	33	666	652	50	960	905

註：依投保時之保險年齡對應費率計算保費。

國泰人壽滿溢鍾心重大傷病定期保險(外溢型)
給付項目:重大傷病保險金、特定疾病保險金、滿期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之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到期保險費)
115.11.19國壽字第1150110003號函備查

加入 FitBack 健康吧 健康計劃 最高享3%保險費折減

FitBack 健康吧 提供全面健康服務,助您追蹤及檢視健康狀況,還有多元任務等您挑戰,陪伴您建立良好生活習慣,使您在追求健康的道路上更加安心和充實。

立即加入
享保費折減

保險費折減說明

會員等級	首年度	續年度 依保單週年日前2個月月底會員等級折減
探索家 加入會員	1%	0%
實踐家 任務值6,000	2%	2%
樂享家 任務值12,000	3%	3%

註:首年度保險費折減係依「投保始期」會員等級計算,請被保險人務必於投保前加入會員。(被保險人實際年齡需滿18歲方可加入「FitBack健康吧」會員)

健康促進回饋
加入 FitBack 健康吧 累積會員等級越高,享越高保險費折減!

獲得小樹點
每一次完成健康任務都可獲得任務值,所累積的任務值,可以轉換為小樹點(1點=1元新臺幣)!

專屬健康優惠
透過我們合作夥伴提供的專屬優惠,不只讓你變健康,更為你的健康生活省下荷包!

投保規定

- **繳費年期:**15、20年期
- **承保年齡:**15年期:0~55歲、20年期:0~50歲
- **保障期間:**至90歲(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90歲之保險單週年日)。
- **保額限制:**最低30萬元,最高500萬元。
- **繳費方式:**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第一次需繳2個月保險費)。
- **保費規定:**自動轉帳(折減1%)、自行繳費(折減0.5%,但最高折減金額不得超過400元且月繳件無折減)、適用集體彙繳件折減(2~3%)、無高保費折減。

揭露事項

本保險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及累積生存金總和」與「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揭露如下(相關資訊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資訊公開頁面查詢):

國泰人壽滿溢鍾心重大傷病定期保險(外溢型)	男性,20年期			女性,20年期		
保單年度	5歲	35歲	50歲	5歲	35歲	50歲
5	30%	23%	17%	28%	22%	20%
10	34%	27%	22%	32%	27%	26%
15	38%	31%	27%	36%	31%	32%
20	39%	34%	32%	37%	34%	36%

註1:上述之累積生存金與應繳保險費累積值已加計利息,計息基礎為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75%)。
註2: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注意事項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3.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免費撥打:0800-036-599)或網站(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4.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9.1%,最低是16.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客服專線:免費撥打0800-036-599)或網站(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5.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6.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7.本保險「重大傷病」之定義:指被保險人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而屬「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之一者。本保險「重大傷病」等待期間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之期間。但屬條款附表一所載「一、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者,則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之期間。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8.本保險「疾病」與「特定疾病」之定義:等待期為三十日,詳情參閱契約條款。
9.本保險「意外傷害事故」之定義: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10.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滿16歲身故或完全失能者,改依保單條款給付「當年度保險金額」或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11.「當年度保險金額」:
(1)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且「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前身故,或「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前致成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指「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2)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含)後身故或致成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指保險單所載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附加條款及批註條款)之保險金額。
12.「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指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止之所繳保險費,按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五,以年複利方式,計算自保險費應繳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止之金額。辦理減額繳清後,前述之所繳保險費改為「減額繳清保險金額所對應之年繳應繳保險費」。
13.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服務人員/申訴電話

國泰人壽申訴電話:0800-036-599